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5-034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（含50亿元）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、2024年4月17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、《关于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1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29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5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